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30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王沛慈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2

電子信箱：cm4491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3年第二次）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）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計畫書、圖6份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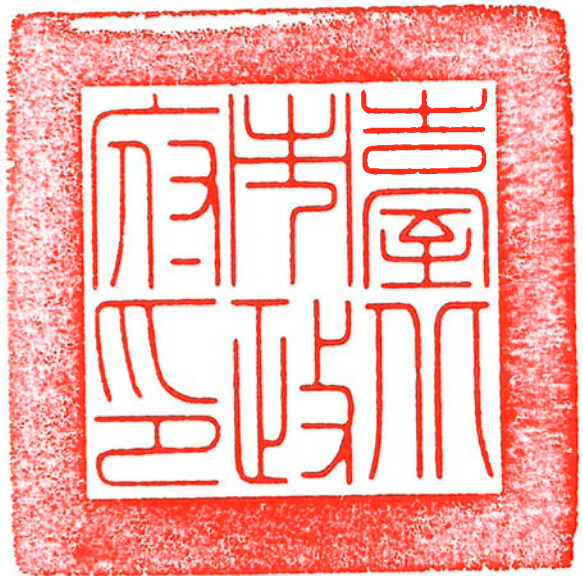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30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3年第二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，至民國113年7月19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(七)刊登臺北市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

三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六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- (七)刊登臺北市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八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